

桃園市笨港國民小學 104 年度上半年度「無力支付午餐費學生審查委員會」會議紀錄

一、 時間：104 年 3 月 9 日下午 15 時 50 分

二、 地點：校史室

三、 主席：校長燕子明

四、 記錄：午秘 徐美珍 {徐美珍}

五、 出席委員：

|      |       |      |     |      |       |
|------|-------|------|-----|------|-------|
| 校長   | {燕子明} | 家長代表 | 莊鳳珠 | 總務主任 | {徐美珍} |
| 一甲導師 | 郭美云   | 二甲導師 | 徐惠珍 | 三甲導師 | 劉玉東   |
| 四甲導師 | 李木依   | 五甲導師 | 黃富生 | 六甲導師 | 范淑卿   |

六、 主席報告：秉承市府的政策，照顧經濟弱勢學童是本校師長的職責，請各位委員依規定審查各班級無力支付午餐費學生。

※ 審查資格優先條件順序如下：

1. 第一順位：社政機關列冊有案之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學生(須附鄉公所證明)。
2. 第二順位：家庭遭遇重大變故之學生(經導師家訪認定家庭經濟困難)。
3. 第三順位：家境清寒者，認定標準如下（需提出相關財產總歸戶證明）：
  - (1)單親有工作者或雙親僅一人有工作者，且子女數眾多且達三人以上。
  - (2)單親有工作者或雙親僅一人有工作者，且無居住房屋，住親友家或租房屋者。
  - (3)雙親目前無工作者或單親無工作者。

七、 決議：

- 〈一〉、本學期李文杰(五甲)、李文凱(六甲)兄弟身份類別由中低收入變更為低收入戶；二甲王靖宇雖提出申請但其父母健在且有房產及存款收入，暫不予補助。
- 〈二〉、本校審核通過無力支付午餐費學生總計 19 名，預估補助金額為柒萬肆仟玖佰陸拾貳元整，依規定提報市府。
- 〈三〉、依縣府規定上述無力支付午餐費學生由學校先行墊繳午餐費。

八、 散會。